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6,649,386.82	1,338,098,710.76	3,111,907,033.89	924,159,6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9,808,479.38		3,531,110,055.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973,783.83		210,434,193.10	
应收账款		1,536,689,972.93	20,250,213.48	1,401,266,002.92	21,819,625.62
应收款项融资		10,831,561.78		34,226,596.75	
预付款项		126,188,734.22	10,900,362.58	93,579,178.82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34,841,975.38	1,252,967,366.06	2,326,554,340.62	1,467,955,185.90
存货		4,147,995,044.26		3,733,678,955.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5,396,597.25	155,396,597.25
其他流动资产		2,756,360,172.07	3,000,348,426.90	2,840,798,677.62	3,079,850,250.53
流动资产合计		18,338,339,110.67	5,622,565,079.78	17,438,951,632.54	5,649,221,27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289,525.73		75,261,618.29	
债权投资		1,570,042,720.00	1,570,042,720.00	1,377,298,017.01	1,377,298,01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219,851.90	-	36,560,350.75	6,520,390.98
长期股权投资		6,318,663,766.83	17,991,129,676.09	6,371,654,285.49	17,902,592,35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646,514.32	627,546,514.32	733,122,567.60	768,022,56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6,540,499.93	475,040,502.79	448,016,599.93	428,016,602.79
投资性房地产		9,572,269,913.62	7,264,047,263.46	6,983,349,666.44	4,693,847,263.46
固定资产		4,787,302,023.65	9,489,128.06	4,791,840,274.16	18,588,434.41
在建工程		10,972,029,626.17	712,344,438.80	10,400,805,701.88	582,520,80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479,283.03		90,405,545.88	
无形资产		1,046,296,730.62	196,129,733.62	1,008,115,139.47	198,101,544.89
开发支出		15,542,458.40		17,806,295.90	
商誉		2,301,227,139.56		2,301,227,139.56	
长期待摊费用		85,041,838.36	3,160,775.87	101,341,263.57	3,607,7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69,045.76	-	545,703,2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164,322.82	530,430,220.52	512,275,654.01	533,647,233.8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5,525,260.70	29,379,360,973.53	35,794,783,383.81	26,512,762,994.17
资产总计		57,373,864,371.37	35,001,926,053.31	53,233,735,016.35	32,161,984,266.0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6,225,210.40	530,000,000.00	2,582,686,394.17	364,434,9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030,131.74	-	130,567,463.05	
应付账款		1,504,679,325.71	40,969,337.33	1,338,197,862.57	117,188,973.00
预收款项		40,408,661.81	3,789,084.93	26,365,647.21	3,789,084.93
合同负债		291,173,444.26		237,122,852.91	
应付职工薪酬		77,000,357.61	428,365.22	111,552,833.86	2,688,080.21
应交税费		91,007,366.20	5,486,742.73	205,739,342.40	7,353,956.04
其他应付款		6,633,460,091.81	9,394,359,494.19	5,589,054,738.16	8,756,568,290.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6,701,062.11	2,239,847,421.10	4,170,760,591.81	3,475,084,188.58
其他流动负债		478,497,554.64	-	511,226,181.86	
流动负债合计		15,176,183,206.29	12,214,880,445.50	14,903,273,908.00	12,727,107,53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75,318,814.73	2,588,190,850.34	8,457,275,361.96	2,165,805,214.47
应付债券		5,697,493,860.71	5,697,493,860.71	4,809,122,743.42	4,809,122,743.42
租赁负债		14,945,171.50		35,156,606.41	
长期应付款		3,591,597,350.21	245,529,536.65	3,610,304,880.19	245,529,53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38,826.63		5,936,101.52	
递延收益		361,279,436.63	269,032,508.53	325,590,779.41	269,032,50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881,887.58	8,359,484.64	800,124,045.88	8,359,48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3,932,682.75		1,443,932,68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82,888,030.74	8,808,606,240.87	19,487,443,201.54	7,497,849,487.71
负债合计		36,659,071,237.03	21,023,486,686.37	34,390,717,109.54	20,224,957,01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2,199,865.18	9,936,786,787.90	7,153,029,901.16	7,815,298,49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0,752,880.42	-87,691,924.42	1,101,827,113.58	-56,515,871.14
专项储备		4,704,952.53		6,913,581.81	
盈余公积		190,870,009.39	190,870,009.39	190,870,009.39	190,870,009.39
未分配利润		1,201,372,910.70	938,474,494.07	1,176,911,874.15	987,374,6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9,900,618.22	13,978,439,366.94	12,629,552,480.09	11,937,027,246.35
少数股东权益		6,164,892,516.12		6,213,465,42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4,793,134.34	13,978,439,366.94	18,843,017,906.81	11,937,027,24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3,864,371.37	35,001,926,053.31	53,233,735,016.35	32,161,984,266.0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787,464,529.91	52,214,747.10	3,329,547,688.51	82,239,303.55
其中：营业收入		5,787,464,529.91	52,214,747.10	3,329,547,688.51	82,239,303.55
减：营业总成本		6,054,976,272.31	102,631,385.14	3,665,718,037.87	205,049,005.66
其中：营业成本		5,360,221,893.30	68,693.23	3,247,541,911.5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35,420.61	2,598,070.18	43,407,192.02	8,375,052.31
销售费用		84,055,158.54		48,910,963.09	
管理费用		264,214,675.14	24,468,754.35	123,987,448.38	19,763,348.81
研发费用		150,908,689.40		20,606,093.13	
财务费用		129,040,435.32	75,495,867.38	181,264,429.69	176,910,604.54
加：其他收益		19,835,838.30	57,900.09	286,886,358.79	107,420,607.88
投资收益		266,151,662.63	112,035,291.07	68,725,189.73	70,319,50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809.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779,797.52		-1,823,66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307,898.46		17,26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8,640,880.71	-10,631,954.26	-	
二、营业利润		22,057,383.40	51,044,598.86	17,634,798.12	54,930,415.39
加：营业外收入		34,298,600.06	170,924.00	32,461,006.38	944,259.57
减：营业外支出		4,176,213.12	115,638.31	2,498,858.92	85,400.00
三、利润总额		52,179,770.34	51,099,884.55	47,596,945.58	55,789,274.96
减：所得税费用		-3,474,551.44	-	7,414,798.70	
四、净利润		55,654,321.78	51,099,884.55	40,182,146.88	55,789,274.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54,321.78	51,099,884.55	40,182,146.88	55,789,274.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61,036.55	51,099,884.55	27,115,504.32	55,789,274.96
少数股东损益		-68,806,714.77		13,066,642.56	

单位负责人：

东吴印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王印晓
3403030234965



利 润 表 (续)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 元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74,233.16	-31,176,053.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20.12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76,053.28	-31,176,053.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31,176,053.28	-31,176,053.2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820.12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820.1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0,088.62	-11,252,222.01	40,182,146.88	55,789,2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86,803.39	19,923,831.27	27,115,504.32	55,789,27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06,714.77		13,066,642.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45		0.02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45		0.0271	

单位负责人:

东吴
印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薛
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王
印晓
3403030234966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7,768,410.78	-	3,680,737,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98,148.72	44,400.09	57,820,164.18	129,979.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59,169.69	2,928,284,037.64	2,520,840,624.86	3,826,844,9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625,729.19	2,928,328,437.73	6,259,398,079.43	3,826,974,95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3,538,045.40	110,240.00	3,590,656,2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890,849.83	22,304,844.36	201,627,065.07	18,976,732.53
支付的各种税费	549,311,044.45	4,552,557.29	315,166,196.72	9,746,13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386,875.18	2,276,124,100.23	2,138,398,151.14	2,923,895,9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126,814.86	2,303,091,741.88	6,245,847,710.26	2,952,618,8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8,914.33	625,236,695.85	13,550,369.17	874,356,11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2,846,923.75	-	324,673,132.02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7,809,767.11	64,914,127.35	66,629,499.43	66,647,30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13,677.91	10,664,413.41	20,031,33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35,506.54	-	4,712,7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05,875.31	75,578,540.76	416,046,725.25	76,647,30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4,354,748.09	258,144,780.05	499,268,842.12	117,438,991.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7,402,320.71	81,132,320.71	400,232,100.00	684,949,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00,000.00	-	9,997,718.77	145,46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857,068.80	339,277,100.76	909,498,660.89	802,533,85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51,193.49	-263,698,560.00	-493,451,935.64	-725,886,55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1,868,763.68	2,859,430,400.00	5,522,648,574.53	2,973,63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22,105.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2,690,869.42	2,859,430,400.00	5,547,148,574.53	2,973,63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78,045,329.99	2,073,403,392.82	5,149,630,027.96	3,751,192,52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8,450,146.25	733,626,378.57	486,577,636.18	345,212,38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8,395.24	-	8,202,163.28	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143,871.48	2,807,029,771.39	5,644,409,827.42	4,100,804,90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546,997.94	52,400,628.61	-97,261,252.89	-1,127,166,90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9,783.69	-	895,55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464,502.47	413,938,764.46	-576,267,262.64	-978,697,344.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00 年 7 月，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本公司前身为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系于 1994 年经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登记设立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隶属于蚌埠市计划委员会。2000 年，蚌埠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和扩充资本金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 号），决定组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下发《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 号），将国家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和蚌埠热电厂、蚌埠市供水总公司、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全部无偿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实收资本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由此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41 号）的文件，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2002 年 11 月 5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授权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54 号）的文件，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据此，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1,286.60 万元。

2003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建投字〔2003〕41 号）和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办〔2003〕48 号），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建投字〔2008〕91 号）和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办〔2008〕114 号），本公司以资本公积 2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

2009 年 1 月，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国资委〔200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名称由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蚌投〔2009〕59 号）和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

委[2009]35号），本公司以资本公积1.85亿元和未分配利润0.1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

2024年6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蚌投集团注册资本的请示》（蚌投[2024]53号）和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蚌投集团注册资本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蚌国资委[2024]40号），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亿元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投资服务行业，经营范围：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

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

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

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

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账款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账款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

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

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5	6.33-9.7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照实际受益期计算
其他	按照实际受益期计算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风险准备计提

（1）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实行差额提取。

（3）担保赔偿准备金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

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⑥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

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30 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
	金融服务等	6%、3%
	房屋租赁、销售不动产	9%、5%
	销售热力	9%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怀远县大富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
怀远县大富荣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蚌埠市大富荣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蚌埠市大富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大富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大富材料美容技术有限公司	20%
怀远县大富荣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苏州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蚌埠市大富荣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蚌埠市大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大富产业园建设（蚌埠）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方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5%
大富方圆（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20%
大富方圆（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大富钦鼎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钦鼎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铭仁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金天环保有限公司	20%
西安大富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15%
蚌埠市聚财合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大富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兴义市捌拾贰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以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省以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
腾信贸易有限公司	17%
九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精工有限公司	15%
大富产业投资（东莞）有限公司	20%
大富智慧健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
大富超精加工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
大富智造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20%
蚌埠市聚富合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配天智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5%
配天精密机件(香港)有限公司	17%
安徽省大富智能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大富海科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大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大富智能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大富硕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大富超精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一网乾坤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安徽大富睿灵科技有限公司	20%
蚌埠市大富菁英管理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蚌埠市大富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大富软件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
中科先进（深圳）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科先进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富智慧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富宇航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20%
中科先进集成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
大富科技（瑞典）有限公司	21%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27 日，子公司天润化学通过安徽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78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天润化学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1 月 7 日，子公司中实化学通过安徽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0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实化学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佳先股份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063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佳先股份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沙丰新材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034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沙丰新材料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中晶技术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210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晶技术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精诚徽药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144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精诚徽药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珠海汉迪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5317，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珠海汉迪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大富科技股份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4005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科技股份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大富方圆成型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2029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方圆成型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南京以太通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178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南京以太通信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2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大富精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47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精工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配天智造装备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6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配天智造装备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大富机电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40043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机电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大富铭仁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2075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铭仁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大富新能源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36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新能源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配天智造精密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4006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配天智造精密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1 月 29 日，子公司大富宇航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610028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宇航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大富网络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207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富网络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的优惠税率。

2024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中科先进集成技术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65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科先进集成技术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00%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于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大富方圆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的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蚌投房地产	100.00	—
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化学	56.15	43.38
3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元科技	90.00	10.00
4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建发	95.33	4.67
5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城创业	91.42	7.51
6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实化学	30.00	69.25
7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房管经营公司	100.00	—
9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源光伏电力	64.00	33.94
10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涂资产	100.00	—
11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87.53	—
12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85.00	—
13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皖北保税物流中心	100.00	—
14	安徽晟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晟淮投资	100.00	—
15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建设	70.00	—
16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禾晟创投	100.00	—
17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产业引导基金	83.33	
18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建材总公司	100.00	—
19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创发展	90.00	—
20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生态环境	90.00	8.50
21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国钛纳米材料	44.00	4.46
22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投资	44.00	13.33
23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司	100.00	—
24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投标咨询服务	100.00	—
25	蚌埠市创新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工程研究中心	100.00	—
26	蚌埠市新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煤炭	100.00	—
27	蚌埠祐康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祐康生物	100.00	—
28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	66.38	8.57
29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中心	100.00	—
30	蚌埠市安德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德物业	100.00	—
31	蚌埠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发展集团	100.00	—
32	蚌埠市蚌投贸易有限公司	蚌投贸易	70.00	30.00
33	蚌埠市蚌投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蚌投金融	100.00	—
34	蚌埠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远创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5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天投资	100.00	
36	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光电	50.00	
37	蚌埠科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新电子	66.67	

（二）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 2 家合并范围的主体：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蚌埠科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2025 年 1-6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3,380.28	339,685.16
银行存款	3,645,605,818.13	2,537,463,480.68
其他货币资金	560,780,188.41	574,103,868.05
合计	4,206,649,386.82	3,111,907,033.89

注释 2. 应收票据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714,768.09	210,434,193.10
商业承兑汇票	2,259,015.74	-
合计	118,973,783.83	210,434,193.10

注释 3. 应收账款

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793,732.46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9842289.77	1 年以内	货款
捷普	无关联关系	54,836,016.18	1 年以内	货款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951,067.38	1 年以内	货款
康普	无关联关系	34,450,457.8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36,873,563.66	-	-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8,793,516.23	29,918,506.64
应收股利	346,500.00	346,500.00
其他应收款	1,805,701,959.15	2,296,289,333.98
合计	1,834,841,975.38	2,326,554,340.62

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	无关联关系	9,000.00	3 年以上	项目支持资金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6,548.94	3 年以上	应收补偿款
蚌埠市城市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4,762.1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0,311.05	-	-

注释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9,808,479.38	3,531,110,055.79
合计	3,599,808,479.38	3,531,110,055.79

注释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92,646,514.32	733,122,567.60
合计	592,646,514.32	733,122,567.60

注释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496,540,499.93	448,016,599.93
合计	496,540,499.93	448,016,599.93

注释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净减少	2025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6,371,654,285.49	52,990,518.66	6,318,663,766.83
合计	6,371,654,285.49	52,990,518.66	6,318,663,766.83

注释 9. 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转入	
房屋、建筑物	2,884,980,866.44	-	12,790,000.00	-	18,720,247.17	2,890,911,113.62
土地使用权	4,098,368,800.00	-	-	-	2,582,990,000.00	6,681,358,800.00
合计	6,983,349,666.44					9,572,269,913.62

注释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315,540,226.39	288,364,748.12
托管的国有经租房产	71,477,364.99	71,477,364.99
投资大厦 4-8 楼	67,557,280.00	67,557,280.00
企业所得税和代转销项税	60,160,736.67	60,447,546.13
火灾资产	22,161,953.86	22,161,953.86
其他	2,266,760.91	2,266,760.91
合计	539,164,322.82	512,275,654.01

注释 1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660,868,630.00	1,850,139,142.95
信用借款	391,107,757.19	555,700,746.82
质押借款	140,034,458.34	175,712,856.57
应计利息	4,214,364.88	1,133,647.8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96,225,210.40	2,582,686,394.17

注释 12. 应付票据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7,030,131.74	126,006,481.29
商业承兑汇票	-	4,560,981.76
合计	437,030,131.74	130,567,463.05

注释 13. 应付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0,331,150.82	1,111,663,367.54
1-2 年（含 2 年）	89,542,631.74	90,687,365.92
2-3 年（含 3 年）	33,845,627.23	34,887,213.19
3 年以上	100,959,915.92	100,959,915.92
合计	1,504,679,325.71	1,338,197,862.57

注释 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822,090,671.48	953,216,186.82
应付股利	292,334,113.70	242,334,113.70
其他应付款	5,519,035,306.63	4,393,504,437.64
合计	6,633,460,091.81	5,589,054,738.16

期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439,852.97	1-2 年	往来款
蚌埠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19,363.97	2-3 年	往来款
蚌埠中建西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50.62	1-2 年	货款
湖北新金洋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37.19	2-3 年	货款
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90.65	1-2 年	货款
合计	-	468,895.40	-	-

注释 1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29,017.85	10,857,274.31
担保赔偿准备金	400,101,684.49	437,146,386.96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3,672,095.99	60,178,101.42
待转销项税额	2,894,756.31	3,044,419.17
合计	478,497,554.64	511,226,181.86

注释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429,712.60	873,245,811.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34,521,056.79	3,099,039,153.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450,928.41	67,502,709.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130,955,204.12
其他	4,299,364.31	17,713.03
合计	2,426,701,062.11	4,170,760,591.81

注释 1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5,680,000.00	128,513,400.00
抵押借款	796,533,760.62	671,470,597.43
保证借款	7,523,751,582.68	7,060,483,860.16
信用借款	1,362,783,184.03	1,462,396,411.48
未到期应付利息		7,656,904.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429,712.60	873,245,811.64
合计	9,575,318,814.73	8,457,275,361.96

注释 18.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本期期末余额
广发证券/长城证券公司债	499,805,692.10
五矿证券公司债	499,817,613.62
中信证券公司债	799,318,974.63
中信证券公司债	999,314,922.79
国开证券公司债	500,268,679.09
广发证券公司债	300,158,978.48
中信银行中票	584,508,600.00
广发证券公司债	399,300,400.00
民生银行中票	500,000,000.00

民生银行中票	615,000,000.00
合计	5,697,493,860.71

注释 1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349,092,261.29	3,476,091,550.59
专项应付款	296,956,017.33	265,168,533.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54,450,928.41	130,955,204.12
合计	3,591,597,350.21	3,610,304,880.19

注释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债务重组款项	1,443,932,682.75	1,443,932,682.75
合计	1,443,932,682.75	1,443,932,682.75

注释 21.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注释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545,519,026.74	3,545,519,026.74
其他资本公积	5,536,680,838.44	3,607,510,874.42
合计	9,082,199,865.18	7,153,029,901.16

注释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业运营板块	52.4	49.29	5.92	28.89	27.64	4.3
城市运营板块	4.70	4.30	8.7	3.67	3.14	14.44
金融服务板块	0.77	0.01	99.11	0.59	0.03	95.39
合计	57.87	53.60	7.38	33.15	30.81	7.04

注释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利息支出	140,656,963.41	185,573,338.86
减：利息收入	7,036,834.00	7,555,759.51
汇兑损益	-5,714,102.10	-1,594,081.21
其他	1,134,408.01	4,840,931.55
合计	129,040,435.32	181,264,429.69

